

## **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七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1、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08 年 2 月 2 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布召开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，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于 2008 年 2 月 26 日下午 2：30 在福州市金仕顿大酒店会议室召开，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08 年 2 月 26 日上午 9：30—11：30；下午 1：00—3：00。

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 1690 人，代表股份 96882880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48%，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 10 人，代表股份 9401814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54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 1680 人，代表股份 2864740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4%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建辉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现场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84 人，代表股份 94321826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7.36%，反对 182 人，代表股份 208560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22%，弃权 1224 人，代表股份 2352493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.42%；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07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05

人，代表股份 94246868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7.28%，反对 140 人，代表股份 168128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17%，弃权 1345 人，代表股份 2467883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.55%；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2007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96 人，代表股份 94238385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7.27%，反对 129 人，代表股份 139269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14%，弃权 1365 人，代表股份 2505225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.59%；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2008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74 人，代表股份 94220625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7.25%，反对 103 人，代表股份 102263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11%，弃权 1413 人，代表股份 2559991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.64%；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2007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26 人，代表股份 94269545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7.30%，反对 151 人，代表股份 224642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23%，弃权 1313 人，代表股份 2388692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.47%；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64 人，代表股份 94221535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7.25%，反对 119 人，代表股份 111653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12%，弃权 1407 人，代表股份 2549691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.63%；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7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67 人，代表股份 94224135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7.26%，反对 103 人，代表股份 101723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10%，弃权 1420 人，代表股份 2557021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.64%；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健华证中洲（北京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64 人，代表股份 94218095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7.25%，反对 105 人，代表股份 101443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10%，弃权 1421 人，代表股份 2563341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.65%；

九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58 人，代表股份 94213495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7.24%，反对 106 人，代表股份 104093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11%，弃权 1426 人，代表股份 2565291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.65%；

十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福泉公司申请银行贷款额度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63 人，代表股份 94219165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7.25%，反对 131 人，代表股份 166213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17%，弃权 1396 人，代表股份 2497501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.58%；

十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增发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7 人，代表股份 941087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7.14%，反对 1312 人，代表股份 2172138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.24%，弃权 301 人，代表股份 602041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62%；

十二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的议案》的下列事项：

1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5 人，代表股份 94076407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7.10%，反对 914 人，代表股份 1561380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.61%，弃权 711 人，代表股份 12450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.29%；

2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面值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4 人，代表股份 940613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7.09%，反对 881 人，代表股份 150444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.55%，弃权 745 人，代表股份 1317092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.36%；

3、本次公开发行数量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2 人，代表股份 940695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7.10%，反对 901 人，代表股份 1791571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.85%，弃权 727 人，代表股份 1021769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.05%；

4、本次公开发行对象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4 人，代表股份 940736150 股，

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7.10%，反对 881 人，代表股份 1780077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.84%，弃权 745 人，代表股份 1029188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.06%；

5、本次公开发行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3 人，代表股份 940828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7.11%，反对 861 人，代表股份 1725131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.78%，弃权 756 人，代表股份 1074874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.11%；

6、本次公开发行定价方式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9 人，代表股份 940604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7.09%，反对 853 人，代表股份 1492735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.54%，弃权 778 人，代表股份 1329699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.37%；

7、本次公开发行方式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1 人，代表股份 940713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7.10%，反对 848 人，代表股份 1695271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.75%，弃权 781 人，代表股份 1116214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.15%；

8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7 人，代表股份 940712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7.10%，反对 741 人，代表股份 1179224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.22%，弃权 882 人，代表股份 1632400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.68%；

9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4 人，代表股份 940648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7.09%，反对 741 人，代表股份 1179695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.22%，弃权 885 人，代表股份 1638359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.69%；

10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4 人，代表股份 940644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7.09%，反对 723 人，代表股份 1182241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.22%，弃权 903 人，代表股份 1636213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.69%；

十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开增发 A 股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6 人，代表股份 940658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7.09%，反对 737 人，代表股份 1235466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.28%，弃权 887 人，代表股份 1581538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.63%；

十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1 人，代表股份 94115161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7.14%，反对 727 人，代表股份 1131829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.17%，弃权 892 人，代表股份 1635889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.69%；

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蒋方斌、王新颖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：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二 00 七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二 00 七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2008 年 2 月 26 日